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6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蔡輝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9,589元，及自民國99年5月5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20日止，按年息20%計算，自民國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簡易通信貸款約定書第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17日與原告簽訂簡易通信貸
02 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約
03 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99年9月23日，借款利率按年息5.9
04 9%計付，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05 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
06 到期，並應依當時累計應償還本金餘額按年息20%加付違約
07 金。詎被告自95年2月2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簽訂
08 之簡易通信貸款約定書第4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
09 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99年5月4日止尚積欠56萬9,589元
10 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6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18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19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簡易通信貸款
20 申請書暨約定書、簡易通信貸款約定書、繳款計算式、單筆
21 貸款授信交易查詢、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15-77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3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4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
25 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7 金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28 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29 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薛德芬